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4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杨志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高琍玲女士的告知函，高琍玲女士于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500,000股，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高琍玲	大宗交易	2016年10月19日	10.92	500,000	0.15
	大宗交易	2016年10月20日	10.98	500,000	0.15
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10日	12.15	1,000,000	0.31
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2日	11.95	1,000,000	0.31
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4日	12.99	500,000	0.15
	合计		--	--	3,500,0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股份		本次减持后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
高琍玲	合计持有股份	10,949,132	3.36	7,449,132	2.2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474,566	1.68	1,974,566	0.6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474,566	1.68	5,474,566	1.68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高琍玲女士在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；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杨志峰先生及高琍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4、本次减持与杨志峰先生及高琍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高琍玲女士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